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0號

上訴人 林芳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文豐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丁文宏